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南环水审〔2023〕4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准予佛山市汇之源大沥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 造工程人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 请 人:佛山市汇之源大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66551594U

负 责 人: 饶欠平

地 址: 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胜堂村, 竹基南路以东、广

佛新干线以北

本机关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受理了佛山市汇之源大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出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22 号令)第十四条规定,决定准予佛山市汇之源大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现就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提出以下要求: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及排放方式

本入河排污口为已建工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竹基南路与广佛新干线交汇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13°6'48.10",北纬23°5'49.81"。佛山市汇之源大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经DN1000钢筋混凝土箱涵连续排入十米涌。

二、排污口排放水质要求

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水质应严格执行环评等文件要求,必须达到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标准后方可外排。尾水入河排放总量不超过547.5万立方米/年,主要污染物年入河排放量必须严格按照环评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执行,其中化学需氧量不超过219吨/年,氨氮不超过27.37吨/年。

三、后续管理措施

《佛山市汇之源大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沥城南污水处理 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通过专家 技术评审。你司应对《报告》的内容和结论负责,你司应按其建 议执行,并做好以下措施:

(一) 水资源保护措施。重视水资源保护工作,做好水生态

保护措施,以防水污染事件的发生。

- (二) 应急管理措施。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并落实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的尾水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 演练,最大限度减免事故发生时对受纳水体的影响。
- (三)日常管理措施。经登记,入河排污口名称为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编号为 440605A31 (HD-440605-0002-SH-DL),你司应完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要求设立入河排污口标识牌。你司应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水质监测机构每月进行监测;正式投入使用后,每年1月15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经由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月水量和月水质监测报表。同时,你司应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在尾水排放口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仪器设备以及主要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控装置,并将监控数据接入各级自动监控平台。

四、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要求

你司应在入河排污口试运行3个月后、正式投入使用前,且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 使用。

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的要求

入河排污口如发生以下变化,你司应按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一)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和建设方案发生变化的;(二)入河废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发生变化的;(三)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

未实施的; (四)已有入河排污口停用两年之后重新启用的。



抄送:大沥镇人民政府。